



中荷寰宇
Sino-Dutch
Universal

溧水永阳街道万达广场南 04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南京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溧水永阳街道万达广场南 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776632865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	梁德宝	341181199710182819 18226665505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助理工程师	梁德宝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现场采样、快筛和记录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附图、附件整理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报告编制	曹明全	340621199702154818 18456164484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曹明全
备注	审核人签字：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云雨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摘要

1、地块概况

溧水永阳街道万达广场南 04 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仪凤南路以东、金井路以南、石燕路以西、石虎路以北；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3651.33 m²（约 95.47 亩）。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R21，代码 070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建设用地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4 年 6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自 2007 年之前为住宅、农田（主要种植小麦和水稻）和 3 处雨水汇集形成的水塘（主要用于灌溉）；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地块内住宅老虎庄拆除；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地块内南侧新建临时工棚，主要作为办公室和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后统一清运；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地块西北侧新建临时工棚，同样作为办公室和宿舍使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后统一清运；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地块西北侧和南侧临时工棚已拆除；截止 2024 年 6 月，地块中部有 1



处雨水汇集的水塘；地块内东南侧存在 1 处约 17719 m³ 的堆土，由紧挨本地块南侧石虎路和东侧石燕路修建时产生，堆土来源所在位置历史为住宅和农田，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未发现污染痕迹。现场快筛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居民区和地表水体。地块内及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存在。综合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结论与建议

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筛结果分析表明，地块内历史工棚和现存堆土对调查地块影响较小；周边区域历史和现状主要为农田、居民区、地表水体和道路。本次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二类居住用地（R2，代码 0701）的开发利用。

针对调查范围内部分区域存在堆土现状，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前应及时平整堆土，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外来不合格填土等情况。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